

第二章：文獻分析

在文獻回顧的安排上，第一部分將重點擺在「僑」跟「華僑」出現的歷史脈絡及其意義，第二部分則將重點置放於教育政策上，因此此部分將處理兩個國家的教育，一方面是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另一方面則是台灣的僑教政策。第三部分，整理「污名」概念相關之資料檢閱。最後，則論述有關東南亞華人及馬來西亞華人認同的文獻。

壹、「僑」、「華僑」的歷史脈絡及起源

一、僑字意義的起源

中國，尤其是閩粵一帶居民，很早就有出洋的紀錄，根據吳劍雄的說法，在歷代中國史籍中，找不到任何有用「華僑」這個詞來稱呼十九世紀末以前的海外華人紀錄。中國移民最早遷移目的地是南洋，人數也最多，卻一直沒有得到中國政府的照顧。一八七七年，駐英公使郭嵩燾奏請在新加坡設立領事館，是清廷在外設置的第一個領事館，從此，滿清政府開始注意南洋華僑(吳劍雄 1993:36)。從對於中國海外移民的不重視，直到開始設立領事館、稱呼他們為「華僑」的轉變中，顯示了國家對於華僑的愈形重視。

由於「華僑」一詞本身在定義上的含糊不清，往往造成許多人對於華僑一詞有不了解甚至是誤用的狀況出現。因此，先從「僑」字的使用找出端倪。十九世紀之前，對於移出海外的中國人民，尚未以「僑」來稱呼，而多以「流寓」¹稱之，流寓者則具有非法移民的性質存在。流寓意謂流寓者並沒有要在國外定居，只不過是被迫離開要逗留長一點的時間而已。因而，流寓存在一種可能性，意即這些中國人甚至是他們的後代有朝一日終會回國(王賡武 1987:123)。「僑」字的使用是華僑一詞起源的關鍵，「僑」原本指的是國內人民的僑寓，如南北朝的僑

¹“流寓”是寄居的意思。“流寓文化”就是古代的流放者與移民帶來並產生的文化。

見 丁燦，〈廣東流寓文化之韓愈與潮州〉，《廣州日報》

<http://www.ezeem.com/Forum/Read.asp?id=1348&no=12401721>

置州郡的設立，商人旅外亦稱為僑居。直到 1855 年，僑居一詞才被正式用於指一般臣民，這是在南京戰爭後簽訂的中法條約內，條約稱：「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己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王賡武 1987:126)。

在此可以明顯地看到僑字用於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上，有強調正式的、獲准以及受保護的海外居住。因此，從僑字的使用，可發現這時的僑居華人、華民跟之前流寓的華人，在性質上有了很大不同的轉變。一個是正式的，受保護的，另一個則是漠視的、非法的(南方學院 2003:22)。當然，上述僅是單從相關文獻中對於海外華人稱呼方式的改變探討，並沒有將由「流寓者」轉而稱呼「僑」的歷史背景勾勒詳盡，不過，單以僑字的意義足以代表中國政府對於僑民的重視性增加。因為僑是僑居在外之意，隱含著只是在海外居住一段時間，終究會回到故鄉之意。職是之故，意謂著中國政府不再認為海外移民是一群拋棄家鄉的化外之民，轉而承認他們依然是中國的一份子，由此代表這批人民居住在海外意同於「僑居」海外。

二、 華僑的出現

探討僑字的起源跟意義有助於了解「華僑」一詞。根據莊國土在《論東南亞華族及其族群認同的演變》所言，華僑一詞最早出於 1883 年鄭觀應呈交吳鴻章的〈稟北洋通商大臣吳傅相為招商局與怡和、太古訂合同〉一文中(莊國土 2003:3)。但是遲至十九世紀末，華僑還是鮮少被使用。十九世紀之前，中國採取海禁政策，不允許人民出海，對於海外移民是採取漠視的態度，包括視他們為化外之民或是拋棄國家的子民，因而不承認其地位，在此時期，官方認為海外華人並不具有僑的性格。

中國人移居國外始於唐代，因歷史上自唐代以來在海外習慣稱中國為唐山，所以唐山來的人稱為“唐人”。雖然，海外移民已經有 1000 年的歷史，不過「華

僑」一詞卻是近百年才出現(向大有 1996:1)。華僑中的「僑」字是從流寓之意轉為僑居(南方學院 2003:22)，因此華僑之意是指「僑居外國的我國國民」。從僑字的出現與華僑一詞的使用可以看到這樣一個過程，先是用唐人、北人、中國人、內地民等稱呼華僑。隨著鴉片戰爭以後中外交涉的增多，逐漸使用華民或華人，以及派生的華商、華工等詞。先用華民寓居、旅居、流寓外國，然後用僑居、僑寓，進而出現僑民這一意義較華民嚴謹的詞。最後，華民與僑民二詞結合，形成華僑一詞，用來表示僑居國外的中國人，既用華字表示中華的民族屬性，又用僑字表示移居現象(鄭民、梁初鳴 1989：47-48)。

十九世紀後，西方國家資本主義的萌發，爲了維持大量的生產力，需要更多的人力支援，因而開始在東南沿海地區尋求人力。不過，因爲苦於人力難尋，便使用誘拐甚至是直接擄人的手段強行將中國人民帶到海外當苦力。由於船上的設備不佳、虐待苦力等等的因素，造成許多民眾死於異鄉。此類事件層出不窮，迫使當局必須改變冷漠的態度，進而開始主動關心海外移民的處境。不過，除了中國民眾被當成「豬仔」販賣到其他國家當苦力的事情，迫使中國政府需出面保護國家的人民外，根據吳劍雄(1994)的觀點，經濟因素亦使當局終於認識到移民出國對國家是有利的。他們不斷寄回中國的巨額匯款，對紓解中國的經濟窘況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同時，僑民在外國經商，從中國輸出商品，行銷世界各國，對促進中國工商業的發展，有相當大的貢獻(吳劍雄 1994:41)。²

直到辛亥革命發生後，華僑因爲對於革命的支持與經濟上的援助，讓國人意識到華僑對於祖國的凝聚力，「華僑」一詞才廣爲流傳，因而，也讓華僑染上革命色彩。這是起因於孫中山先生在發動革命之時，不管是在經濟方面亦或是投入革命黨，都得到華僑相當多的助力。孫中山先生也因此大力讚揚華僑的力量。因而在 1911 年的辛亥革命前後，華僑在許多人心中成爲海外愛國華人的代用詞，海外華人自此以稱爲華僑爲傲(南方學院 2003:33)。考察對於華僑的相關研究，

² 吳劍雄指出華僑的經濟挹注對於中國來說，紓解中國國內經濟窘況，但是並沒有提到經濟挹注的確切金額

都指出直到 1907 年在新加坡所創立的中興日報把海外唐人們看成華僑或是僑胞後，華僑的實質意義才得到正名(麥留芳 1985:33；南方學報 2003:24)。

1909 年，清政府宣布國籍法，這項法律是以血統主義原則作為根據的，聲明當華僑在國外期間外國官方始終無法給予其保護的時候，可以保證他們可以在中國得到最終的保護。如此一來，華僑一詞在法律上擴大到包括所有是中國父母所生的人，不論他們是否入外國籍(王賡武 1987:129)。雖然，當初清政府宣布這項法律的歷史背景，是因為有鑒於荷蘭東印度公司有意放寬其法律，讓更多的人都可以入荷蘭籍，清廷害怕荷蘭此政策會搶奪中國的子民，於此，才宣布國籍法，此法所定義的華僑相當地廣，認為只要有華人血統，就稱之為「華僑」。

麥留芳認為華僑的構成要件有三：具有中國血統，個人本身亦對中國文化認同，加上保持有中國國籍(1985:35)。當時的移民是以寄居的心情留在國外，加上尚未有國籍因素出現，華僑就是既主觀又客觀的實體。然而，在面對選擇要不要入當地的國籍後，引發移民開始思考自己的身分，華僑類屬就受到質疑，為了尋求更適合認同轉變的的移民，開始出現華人、華裔等稱呼方式。華人是指中國人在國外已經取得僑居國國籍，雖然仍舊未說華語，會看華文書刊，並仍保持中華文化精神；華裔則是指凡是華僑或華人在僑居地所生的兒女或後代子孫，他們出生時或許已成為僑居國的國民，長大後也許不懂中國語文，不了解中國的傳統文化，還是被稱為「華僑」(郁漢良 2001:1)。

從華僑到華人的轉變來自於三個因素，一是新中國成立之後，宣布不承認雙重國籍，並主張在國外的中國人，加入或是取得居住國的國籍；二是許多居住國有關國籍法律與政策的轉變，由禁止入籍變成允許入籍；三則是華僑心態的變化由落葉歸根轉為落地生根(向大有 1996:2)。

目前我們一般通稱為僑胞者，有三種不同的情況(林若雱，2001:38)：

1. 華僑：凡僑居海外而未加入僑居地國籍，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稱為華僑
2. 華人：雖有華人血統，但於海外取得僑居地國籍者，嚴格定義為華人

3. 華裔：無論華僑或華人於海外的子女兒孫，稱為華裔

由上觀之，「華僑」的定義較為嚴格，僅限定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而不是統稱所有具有華人血統者為華僑，但這樣的定義沒有相應地反映在僑生定義上。目前我國所稱之僑生，廣泛地指「旅居海外僑居他國，不論是否已取得當地國籍，甚或在海外出生之華裔子弟」(蘇玉龍 2006:18)。這樣的界定方式，是只要是「華僑」一包括華僑及華人，均可具有僑生身分。由此可以瞭解台灣在定義「華僑」與「僑生」的出入之處。僑生身分的界定，相對於「華僑」身份的界定而言，是較為寬鬆的。

僑生意指來台求學的華人子女，華人則是指涉凡具有華人血統的海外人士；「僑」是寄居之意，表示在當地的居住只是寄居、暫時居住，有朝一日可能會回到故鄉。故而，對於僑生的想像就是他們是回國升學，而其生出的地方只是寄居的土地罷了。上述對於僑生的界定是來自台灣延續國民黨政府在民國初年所實行之僑教政策，藉此拉攏這一批居住海外的華人子弟，希望他們透過來台灣念書培養愛國情誼而能為台灣爭取更多的國際利基，政府官員預設僑生是基於「愛國」才「歸國念書」，然而，隨著時代遞嬗，今日來台唸書的馬來西亞僑生是否依然會有此念頭?他們又如何看待「僑生」身份呢?

貳、 僑生教育

僑民教育政策大致上可以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國內僑生教育、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馬來西亞新設立之台商學校部份。

一、 國內僑生教育

民國成立後，政府對於海外華僑日益重視，僑生回國升學者較多，1914 年教育部即頒布第 9 號部令，公布《僑生子弟回國就學規程》，是為辦理僑生回國升學準則之開始。政府遷台後繼續恢復招收海外僑生，首先，教育部在 1950 年代公佈《僑生投考台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從寬錄取在國外出生或是僑居國外三年以上之海外僑生(僑委會 2008：123-129)，台灣的僑民教育政策係基於「華僑為革命之母」、「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無僑教即無僑務」等基本理念而予以制定。而讓僑教政策蓬勃發展的主因為 1955 年美國開始支持台灣辦理僑教，原本緊縮編制而裁撤的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也於同年恢復設置，各校為了爭取補助莫不爭相招收僑生。目前台灣對於僑生的定義仍然是從寬標準，海外華人回台念書都可以算是僑生。就以台灣對於僑生的定義觀之，所謂「僑生」係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來台升學者。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³(蘇玉龍 2006：27)。對於僑生的定義涵蓋兩種，第一種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至今者，他們泰半都具外國國籍，但因台灣政府認定海外華人都是華僑，因此，他們來台就讀被視為回國唸書，故名「僑生」。第二種—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到八年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稱呼其為「台籍僑生」，他們多半是台商子

³民國 60~70 年間，海外僑生人數回台升學者眾多，國內高等教育價值亦廣受重視，部分國人誤以為僑生侵佔了有限的教育資源，而有假僑生一說。民國 76 年立法委員曾建議將居留年限由 5 年增加為 10 年，經協商後改為 8 年。但因南向政策後，台商子弟人數變多，僑委會提出許多台商子女在回國升學前無法符合居留長達 8 年以上的標準，又程度無法跟國內學生相比，基於海外地區僑生教育均衡之發展，後於民國 94 年改修正為 6 年，惟申請醫學、牙醫學系組者，仍需符合 8 年之規定(陳慧嬌 2005:17-20)。

女，隨著父母遷往馬來西亞，而在上大學前在選擇回台灣唸書。爲了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大體而言，僑生透過僑委會來台後，都可以享受一定的補助跟助學金⁴，如清寒僑生助學金⁵；另外，還有教育部所設置的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⁶。然而，研究僑民教育學者指出，自 2000 年民進黨執政之後，阻止西進、不承認大陸文憑以及獎勵外籍生等措施介入，加上中國大陸爭取僑生就學所產生的角力，使僑生人數縮減(夏誠華 2006:30；羅俐 2006:30-39)。

教育部因應僑生來台就讀大學前的前置準備，讓其及早適應台灣以及跟上課業，於 1955 年成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簡稱僑大)(夏誠華，2006:25)。僑大不僅提供僑生接受中華文化薰陶最佳之環境，且在學業及生活方面爲其作最妥適之預備。在享用台灣充沛之教育資源方面，僑大不但協助預備就學之僑生，使其能順利進入大學就讀。同時僑大學生之結業率高且分發名額也最有利，故充分滿足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的宿願(陳金雄 2003:8)⁷。因此，僑大成爲許多海外華人學生在台唸大學前的跳板，補足馬來西亞獨立中學課業不足的部份。許多僑生利用僑大一年學習台灣高中三年的教育，以此順利銜接在大學的課程。

台灣的僑教政策施惠海外華人子女，給予其來台唸書機會。然而，不是全部的台灣人都贊同僑教政策的實施。在 1989 年，但同年報考大學之僑生約佔 277 人，只有一個未給予優待，此外，僑生人數雖只佔大學生總數 6%，但卻密集集中在台大、師大、政大等校(陳碧華 1989)。在國內學生爭相競爭大學窄門時，僑生卻能以相對簡單的管道入學，因而，引發反對僑生優待入學的聲浪。教育部

⁴ 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按月核發 12 個月，金額依據每年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http://webimage.idc.scu.edu.tw/webdev/website/law4_common_content.asp?DeptLaws_Kind=3&DeptLaws_ID=247&Unit_ID=81&Function_CustomName=%E7%B6%93%E6%A0%A1%E9%95%B7%E6%A0%B8%E5%AE%9A%E4%B9%8B%E7%9B%B8%E9%97%9C%E6%B3%95%E8%A6%8F&Menu_ID=32&Menu_CustomName=%E7%9B%B8%E9%97%9C%E6%B3%95%E8%A6%8F&User_Function_ID=2708

⁵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http://helpdreams.moe.edu.tw/data/method11.pdf>

⁶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

<http://www.edu.tw/files/regulation/B0061/>

⁷ 陳金雄也指出僑大教育提供下述功能：加強中國語文教育、充實基礎學科能力、實施大學預備教育、輔導適應國內學習生活、陶冶中華文化(陳金雄 2003:9-10)。

在面對諸多贊成僑教轉型的意見下，針對僑教政策酌予修改，如下：1990 年起僑生居留年限，由 5 年改成 8 年；僑生聯考錄取率從 30%降至 10% ；僑生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僑生自行報考者按其成績加分百分之二十；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採分散措施，每一科系以百分之十為限(夏誠華 2006:26)。

關於最近僑教政策的轉變，則來自於教育部以及僑委會每年都會舉辦中央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一方面宣布關於僑教政策的最新法規，另一方面讓中央主事者直接傾聽僑生的建言及意見。研究者於 2008 年參與在淡江大學舉辦的北區第一場，首先中央報告關於僑教的修改法規(見附錄一)，之後再由學生自由發言提出問題，依照問題所屬機構個別回答，之後再由中央單位整理提問問題以及回覆內容製成表格供外界參考。檢視 2008 年提問問題都包含在 96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綜合意見回覆表(見附錄二)，筆者並整理出僑生來台就讀大學院校之規定及權益表(見附錄三)。根據官方的標準，僑生申請來台的程序主要是由僑務委員會統一辦理，不需要自行向台灣各校提出申請，簡化許多程序。招生名額上是以新生名額為基準，外加百分之十。針對僑生來台念大學是搶台灣學生的名額的說法，中央單位表示並不屬實；雖說僑生獎學金單一項之獎學金不如台灣獎學金(每月可領 28000-30000)，但是在名目上可以領取的獎項高達四種以上，意謂著僑生獎學金領取雖不多，相對而言，申請成功的機率也較高。

關於 2008 年中央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中，僑生針對自身權益所提出的問題，在由中央部會回應，研究者初步整理如附錄四。另外，整理今年中央部會提供對於僑生政策的法規轉變，有下面幾個重點：

(一)、僑生申請研究所相關規定：

2009 年開始廢除僑生申請研究所需要先回原生地兩年的規定，更改為大學畢業就可以直接申請，以暢通僑生繼續留台深造的管道。另外，教育部設立研究生獎學金，獎勵優秀的研究所僑生，這兩項新法規的修訂，應會吸引更多

多僑生留在台灣就讀研究所。

(二)、緬甸僑生引發的問題：

僑委會目前雖無取消招收緬甸僑生的打算，然而面對緬甸僑生近年來一再發生的集體休學、滯留台灣之事件，僑委會改變招收緬甸僑生的政策，從 2008 年轉換成在泰國曼谷考試。2007 年之前，緬甸僑生可以參加當地孔教學校，即當地華文學校的聯招考試，通過初試之後，再到台灣參加第 2 次考試，成績合格者可以進入大學就讀，不合格者則進入華僑先修班，以 2007 年來說，大約有 200 位緬甸僑生通過初試到台灣，然而到 2008 只有兩位緬甸僑生前往曼谷考試，此即因為多數緬甸學生無法負荷前往泰國的費用。僑委會透過此方式篩選掉經濟狀況不好的緬甸僑生，就可以避免其一到台灣就從事非法打工的可能。

表 1-1 僑教發展史

時間(西元 年)	主要事件
1951	行政院施政:「鼓勵並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之計劃」 僑務委員會依據「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台升學辦法」
1953	行政院施政計畫:「一、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就讀師範學院； 二、鼓勵並便利僑生回國升學，加強對回國升學僑生之輔導工作」
1953	尼克森來台灣，建議予我美援補助
1954	成立「中美華僑教育委員會」，制訂教育援助計畫方案， 美援時代開始 ⁸
1955	教育部增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及國立大學先修班，以擴大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1956	政府訂頒「港澳高中畢業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辦法」
1957	設置國立道南大學，專收由越南接運而來僑生(至 1962 年

⁸ 僑教美援由教育部與僑委會兩個機關辦理，撥款對象有二：學校教育設施費，如建築、設備、輔導活動、會議講習、翻譯印刷等，是經由教育部轉播給收容僑生的學校，自民國 43 年起至 54 年，共接受新台幣 2 億 87 萬 6683 元，90%以上用於建築及設備，以擴充「收容僑生各學校」之教育設施。另外，津貼僑生在台就學期間的生活費、旅費，由僑務委員會辦理，12 年接受共計新台幣 1 億 1724 萬 1953 元。同時補助補助每一位僑生來台，平均需負擔新台幣 37000。僑教美援的主要用途，包括添學校建築；增置學校設備；支付僑生旅費、生活費及課程活動費(陳慧嬌 2005：14)。

	結束)
1962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於蘆洲成立，1984 年移往林口校區
1962	僑務委員會為改進僑民教育措施，輔導僑民教育發展，在該會設置僑民教育組。研發要點為：「僑生回國升學一事，既需重量又需重質。」
1963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成立，專門招收有華人血統的海外青年。
1965	美援結束，共獲補助 3 億餘元
1965	僑委會訂頒「海外學生回國升學保送小組工作要點」，由僑務委員會委託畢業僑生同學會負責人參加僑居地保送單位，組成保送小組，接受僑生申請回國升學保送之初審及複審工作。
1975	政府為照顧北越、印尼、緬甸等地區撤僑難僑子弟回國升學
1976	訂頒「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1989	教育部：1990 年起僑生居留年限，由 5 年改成 8 年 教育部與相關單位提「擴大僑生先修班名額」；該年僑生聯考錄取率從 30%降至 10%
1990	教育部與僑委會共同研擬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自 1991 年起已經採行下列措施： 一、 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 二、 僑生自行報考者按其成績加分百分之二十 三、 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採分散措施，每一科系以百分之十為限
1992	馬來西亞僑生不再享有大學學雜減免優惠 教育部：僑生公費改為獎助學金
1993	全面廢止僑生學雜費優惠
1995	依據大學法招生係各校工作之精神，由各大學組成「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各校招生事宜。港澳學生在香港與澳門陸續回歸之後，雖然不具備僑生身分，但其返台升學仍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
1995	為滿足僑民子弟升學之需要，乃在南投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收僑生名額以百分之三十為限。
1997	大學院校以增加醫、牙等學系僑生名額為優先，研究所則不在限定文、法、商各學系；此外，也試辦開放科技大學，並擴增二專僑生名額。

2006	僑委會主委張富美的「僑胞三等論」，其內容指出華僑有分成三種：參加台獨活動、親民進黨的「新僑」；傳統上熱愛中華民國、親國民黨的「老僑」；最後一類是僑生。遭到僑生的大力抨擊
2009	2009 年開始實施僑生申請研究所不需要先回原生地兩年，更該為大學畢業就可以直接申請，以暢通僑生繼續留台深造的管道。

資料來源：蘇玉龍，2006；夏誠華 1996；陳慧嬌 2005

研究者自編

二、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

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民族組成的國家，約有 30 個民族。馬來族、華族和印度族是馬來西亞的三大民族，約占人口總數的 90%。⁹馬來西亞華人規模較大，約 625 萬人，佔全國人口的 25%，¹⁰他們大多居住在城鎮，在私營經濟上有優勢地位。馬來西亞華人向來族群認同意識強烈，戰後以來，一直為維護華人文化與華人教育權力不懈奮爭。雖然馬來人主導的政府長期實行馬來人優先的政策，占盡政治上的優勢地位，但是華人族群的經濟實力仍然在成長，並在政府中佔有一些職位。馬來西亞華人長期熱衷於華文教育和華語的使用，成效斐然，其華文水平在東南亞首屈一指，迄今仍保存較完整的華人傳統習俗(莊國土 2003:12)。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導因於英殖民時代殖民政府對於華文教育的漠視，當地華人為了讓子女可以受到華文教育的薰陶，因而開始設立私塾、私校。後來雖遭到英殖民政府的打壓，不過大體而言，華校還是仍自由發展。直到馬來政府掌政後，推動馬來語成為國語，企圖藉由統一語言，團結國內各種不同的種族，以邁向「一個國家、一種語言和一種文化」的發展目標(李寶鑽 1997:100)，自 1950 年代開始，巴恩報告書¹¹、方吳報告書¹²和各種教育政策和法令相繼出爐(古

⁹<http://www.chinaqw.com.cn/node2/node116/node119/node162/node470/userobject6ai29659.html> 張秀明(2001)，〈馬來西亞華人和印度人認同的比較分析〉，中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所

¹⁰ 〈馬來西亞 2006 年華人人人口統計分析〉，《馬來西亞統計月報》，頁 2。

¹¹ 巴恩報告書 **Barnes Report** 之委員會是由五名歐籍人士及九名馬來人所組成，並由英國牛津大學社會科主任巴恩(Barnes)為巴恩報告書，此份報告書主張國家教育制度必須兩種官方語言(英文與馬來文)的國民學校，以利於培養一個共同的馬來亞國家觀念，換言之，亦即以官方語言教育代替方言學校教育。

鴻廷 2000:60；陳玉清 2002:81)，當中，有些政策之目的在於扶植馬來文教育，打壓和限制華文教育的發展，使原本蓬勃發展的華文教育屢遭挫折。例如，獨立中學¹³(簡稱獨中)在教課上若不願意以馬來文為主，就無法接受政府補助。然而，自 1973 年的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在霹靂州開展以來，就迅速擴展成為全國性的復興運動，不僅使華文獨中的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更成功扭轉華人社會普遍將華文獨中視為專收落第學生的刻板印象(李寶鑽 1997：238-239)。因為華人對於華文教育的堅持，以及民間團體的贊助，馬來西亞仍是東南亞地區華文教育推展最好的國家。

在華文獨中發展的歷程中，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和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是不容忽視的兩大機構，合稱董教總。教總和董總分別成立於 1951 年和 1954 年，對華文教育的維護最為積極，其舉措包括成立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擬定華文獨中課程綱要和編纂各科統一課本，目的在於提供各獨中一致的辦學方向與依據。但是由於 1975 年起由董教總全國華文獨立中學委員會主辦的統一考試文憑皆不受馬國承認，國內升學又是以英文跟馬來文出題的公共考試文憑，加上 1970 年初大學實施固打制度¹⁴(李寶鑽 2006:83)，因此，許多獨中畢業生面臨在本地升學無門的困境。此外，由於學期語言跟經濟考量因素，留學台灣與負笈新加坡南洋大學，成為獨中畢業生最可能的升學管道(吳志賢、黃賢強，2006：216)。

¹² 方吳報告書是由馬來亞聯邦委託聯合國的教育專家方威廉和吳耀德負責調查研究馬來亞的華文教育。該報告書傾向於保存華文教育，除提出改進華校現狀的建議外，也呼籲英國殖民政府和馬來人應該採取較寬大的政策，去進行國家教育制度和建設國家文化。

¹³ 馬來西亞聯邦內之獨立中學為一特殊時空之產物，在理論上政府不給予任何津貼，學校的經費完全由辦學者自籌，同時政府也將其排除在國家教育體系之外，其所頒發的畢業證書，亦不為教育機關所承認。(古鴻廷 2001：226)

¹⁴ 馬來政府認為教育是保障馬來人經濟地位的基石，於 1971 年開始實施「瑪吉依斯邁報告書」的主張：國立大學的新生錄取，不以學生的學業成績為依據，而改以種族的人口比例作分配，亦即所謂的固打制(quota system)，其目的在於加速培養造就馬來科技人才，以扭轉華巫之間專業人才比例的懸殊。

三、 馬來西亞新設立之台商學校

隨著東南亞商機的蓬勃發展，愈來愈多的台商前往馬來西亞創業，但是因為考量在馬來西亞的長期發展，就必須舉家遷移。因此，除了考量當地的環境外，還必須兼顧子女的學業發展需求。台校成立之背景可追溯到 1990 年 3 月，當時正是我國在馬來西亞投資之高峰期，馬國政府為了進一步吸引我國廠商來馬國投資，在台商協會正式成立同時，亦宣佈准許在台商協會之架構下設立「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及「檳吉台灣僑校」。在此過程中，台商協會的積極奔走，是台校創校成功的重要因素(高崇雲 2006：176-180)。初期學校主要依《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委會立案，並接受輔導。但因台灣學校係以招收台籍僑生返國銜接升學為主，與一般僑校以招收教育當地僑生之性質不同，是以 1997 年底奉行政院核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六所台校將由教育部輔導(僑民教育委員會 2008：143)。六所台校分別為馬來西亞檳城台灣僑校、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泗水台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自 2005 年將校名「台北」兩字更改為「台灣」。後來，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自 2006 年退出；檳城台灣學校因為經營困難結束營運，於 2005 年 8 月 1 日新設檳吉台校接辦，現共 5 所台灣學校(僑民教育委員會 2008：143)。

四、 小結

長久以來，台灣延續之前的傳統相當重視僑生教育，在國內部分積極延攬海外華人，而在國外部份則努力發展華文教育。台商學校部份，則是在 1990 年代左右，因應台商人數的增多以及對於子女教育的重視而新設立。隨著台商子弟以僑生身份返台就讀，成為台籍僑生後，僑生已不再必然是海外出生長大，領取有當地國籍的僑民。

關於僑教的相關文獻，都從孫中山先生於革命推行的僑務開始討論，並以僑務政策的發展以及轉變為主，在文獻檢閱上，對僑教政策的探討已是幾乎相當詳

盡(夏誠華 2006; 李靜兒 2003; 陳文俊 1991)。陳慧嬌在其論文〈偶然身為僑生：戰後不同世代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台求學的身份認同〉是以僑生求學的身分認同為主軸，比較不同世代馬來西亞華裔學生對於自己身份看法的轉變，指出馬來西亞華裔學生已經不再認為自己是回國升學，也不認為自己是僑生。此研究點出經過時代遞嬗，華僑跟僑生的意義開始被挑戰。陳慧嬌著重於馬來西亞華裔學生如何抗拒僑生的舉動，惜並未對於僑生來台的生命經驗多所著墨。不過，陳慧嬌在研究馬來西亞僑生時，忽略了在馬來西亞僑生群體內部還有另外一批值得注意的台籍僑生，此即為在台灣出生，居留馬來西亞六至八年後來台唸書的學生，他們是南向政策後台商前往馬來西亞發展，從而衍生的群體，亦是台灣所稱的「假僑生」。他們的故事迥異於陳慧嬌筆下研究的馬來西亞華裔學生，然而如同其他馬來西亞華裔學生一般，他們來台唸書也需面對「僑生」的身分。馬來西亞僑生的故事依然在延續，甚而更加添了另外一批異質群體，他們的時代背景、他們的認同、他們在台灣的经验，也為台灣僑生教育政策注入一個新變數。誠如在研究問題所提及，馬來西亞僑生為一個群體，裡面又因其異質性而有所區分，本研究專注於「國籍」此因素，是因為不同國籍代表其教育歷程可能會有所差異，並進而影響到其選擇來台因素以及來台後的生命經驗。因而，在面對僑生身份時，則會有自己一套看待身分的看法及應對方式的選擇。

參、 東南亞華人認同研究

認同(identity)詞彙可以追溯到拉丁字源 *identitas*，其意義就是相同的意思，由此得知，認同強調同一性，例如當我們說到族群認同的時候，就是意指跟我一樣，並且是自己所認同的一群跟自己相同族群的人。但另一方面，認同也具備差異的概念，「認同是透過差異所標示出來的，而且認同也是藉由象徵符號標示出你我之間的分野。」(Woodward 2006:17)因此，差異跟同一是同時進行的，當我們在尋求自己的認同是什麼的時候，我們就同時進行劃分跟自己相同的人，以及跟自己差異的人。簡單來說，認同是個人或群體藉之以和其他的個人或群體區分彼此社會關係的方式(Jenkins, 2006:28)。因此，認同就是建立在差異以及互動上，界定出對於自己與他人同與不同的看法。

探討馬來西亞華人認同，自然不能撇開談論東南亞華人認同的相關研究。雖然，華人與當地民族的同化與融合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涉及到政治、經濟、文化以及民族心理等因素。華人融合於當地社會的深度與廣度，取決於當地政府的政策，華人本身的態度以及當地民族對華人的採納，由於東南亞各國的社會與歷史文化背景不同，華人同化和融合於當地社會的情形也不一樣(鄭一省 2008：35)。雖說華人在東南亞各國的融合程度都不盡相同，但因為相似的歷史背景、經濟地位上的成就及政治方面的低度參與，造就東南亞華人獨特的多重層次認同。

東南亞華人至今仍佔世界海外華人總數(約 3500 萬)的大約 80%，而如今當中的 90%又都是加入東南亞各國國籍的華人(程希 2005：92)。東南亞華人由於在當地長時間居留以及奮鬥，對於當地產生「家鄉」的情誼，心態也從「落葉歸根」轉為「落地生根」。雖然東南亞華人在當地的處境不可足一而論，不過由於華人之於當地是先以外來者的姿態入境，經過與當地人民的「融合」亦或「同化」，認同也由此產生轉變，一方面堅持華人文化傳統，另一方面又認同當地，在此情況下，學者在研究東南亞華人的認同時，都採取多重/雙重認同的觀察。謝劍檢

視 R. J. Coughlin 的雙重認同理論，提出唯有將族群的文化認同跟政治的國家認同區分開，才能理解東南亞華人認同的真正實踐(謝劍 2006：3)。

王賡武指出東南亞華人的多重認同，並利用規範的方式來探討東南亞華人的認同，提出自然規範、政治規範、經濟規範以及文化規範等規範模式與種族認同、國家認同、階級認同跟文化認同等認同類型之對應關係。所謂規範，王賡武指的是對一個群體的成員都具有約束力，並用以指導、支配或是調節他們的行為的標準。這樣的規範存在迄今為止所使用的各種認同概念之中，而每一個認同都是以接受一組特定規範為根據的(王賡武 1994：248)。

一、 種族認同：王賡武認為自然規範促成的部分是華人種族認同的敏銳意識，而且在有些情況下，是決定種族認同的必要因素(王賡武 1994：248-249)。馬來西亞華人身處在多種族的國家，因為相對異質於馬來人、印度人以及其他少數種族，因此，雖然認同馬來西亞此國家，但是，也強調自己是「馬來西亞華人」，藉此區別於其他種族。

二、 國家認同：王賡武指出政治規範是政治上忠於國家的理想，而由政治規範決定的認同就是國家認同(王賡武 1994：249~251)。莊國土也強調政治認同的重要性，認為政治認同是諸認同中對其他認同起支配作用者。雖然文化是族群或國家民族的主要標誌之一，但是文化認同受到政治認同的強大影響。相對於其他認同，國家認同具有強制性，這種強制性不但表現在作為個體的公民政治上必須認同於國家，而且表現在國家能通過各種法規與強制力規範公民的政治、社區、經濟與文化活動，貫徹主導政府的社會階層或族群的意旨(莊國土 2003:9-10)。

三、 階級認同：經濟規範是指影響國民經濟實施的現代理性化的行為標準以

及那些調節每個集團謀生與追求利潤的標準，其目的是要塑造的就是階級認同(王賡武 1994：251)。莊國土以華人在東南亞經濟領域的強勢地位為例，指出華人的經濟地位對華人族群認同的面向的影響：首先，華人之間保持密切的商貿網路，這個網路表現出一定的排他性。其次，華人的商貿網路促使華人之間的行業和商貿聯繫較其他族群的聯繫更為密切，也帶動華人之間在經濟領域之外的聯繫跟交往，形成華人在經濟跟非經濟領域交往而結合的各種華人群體。第三、華人在東南亞普遍的強勢經濟地位使作為華人產生某種自豪感，這種自豪感對華人意識的維護有一定的推動作用。上述說明的三點可以用來說明東南亞華人因為經濟的成功，成功扮演中間人(middleman minority)角色，奠定華人在東南亞的經濟地位，並形成特殊的階級認同。

四、文化認同：文化規範形成的認同就是文化認同。文化規範分為兩類，第一種是華人認為作為華人，對他們具有約束力的華人文化規範，包括學習華文、維持家庭關係，以及對宗族及其他加強華人社會團結的類似組織的支持。第二類是華人認為有用並有必要接受的那些現代文化規範，這些規範包括華人社會以外的教育標準跟職業結構，以及社會上複雜的社會習俗(王賡武 1994：251)。上述兩種文化規範所導致的認同是邁向兩個不同的端點，一個是堅持華人的文化傳統，另一個則是增添新的文化規範因素。而構成族群文化諸因素中最重要的是語言，而語言是文化的重要基礎。總體而言，在新加坡跟馬來西亞，華語教育和使用仍然相當普遍，在馬來西亞，其華語水平高，某種程度上仍然是華族文化的載體(莊國土 2003:11)。

肆、 馬來西亞華人研究

馬來西亞華族社會如果以教育背景及文化取向為劃分的話，大致可以分為四大社群：峇峇社群、華語社群、英語社群、馬來語社群。其中的華語社群，隨著華文教育的開發與堅持，華語華文不但是社群內의共同語文，中華文化也在這裡落地生根，成為大馬幾股重要文化之一。在這個社群裡，大部分的人都接受過華文教育，他們絕大部分以華語華文互相溝通，會說英語及馬來語，也會說一、兩種中國方言(鄭良樹 2001:201-202)。

儘管華人在馬來西亞已經居住將近百年，雖有慢慢融入馬來西亞社會的趨勢，但因為結構環境因素導致華人仍然與馬來人及印度人間有隔閡，第一因為華人成功扮演中間商(middleman minority)的角色，而造成馬來西亞華人整體的經濟地位普遍高於馬來人、印度人。一方面，馬來人對於華人經濟優勢感到忌妒，另一方面，華人因其具有的階級優勢產生自豪感而不願意將自己與馬來人放置同等的地位。第二，馬來人掌政後著手通過相當多有利於馬來人的政策，排擠華人與印度人的福利。且因為華人到東南亞發展是以經濟為主，在政治上的心力注挹不夠，導致華人在政治上是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不過華人在經過三、四個世代後，開始認同馬來西亞，也萌生華人應與其他民族一樣享有平等的權利的意念，意識到既然大家都生活在馬來西亞並也為馬來西亞貢獻心力，理應不分種族享受同樣的福利，而不是只獨厚於某些種族。處在種族分化的馬來西亞，馬華公會的力量容易受到馬來人政黨力量的抵制，以大選的活動來考量，華人政黨的基礎還是在華人社會，華人政黨在馬來人選區的宣傳與組織工作收效不大，其政治主張教難得到馬來人的認同，致使政治上難有作為。而且，因為華人政治力量包括政黨和社團，其中政黨是最主要的。由於利益和政治色彩的不同，華人政黨之間、華人社團之間、華人政黨與華人社團之間存在著種種的矛盾跟衝突，在不同時期跟不同的事件上，其矛盾的表現形式也不同(張應龍 2001:335-240)。

諸多學者都挹注相當多的心力於剖析馬華在馬來西亞從殖民時代迄今的處境及現況，包含馬華的政治、經濟地位以及馬華在馬來西亞的涵化過程(古鴻廷 1994；李寶鑽 1997；林水椽、駱靜山 1984)。馬華在國家、文化認同層次的不同導因於，一方面在當地的落地生根因而漸漸從華僑轉換為華人，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在政治、文化上的不被肯定，因此只好轉向中華文化尋求認同(謝劍、陳美萍 2001，105-106)。本研究是以馬來西亞的僑生為研究對象。會來台灣就讀的馬來西亞僑生只是華人子女的一小部份，而影響他們選擇來台就讀的因素是建立在對於傳統文化的認同以及華文獨中教育的選擇，尤其是教育體系選擇的不同更是區隔馬來西亞來台僑生與馬來西亞華人子女的重要因素。甚而，華文教育跟文化認同往往是互為影響的兩面向，為了銜接馬來西亞華人認同的研究與本研究主軸，故而在下面的篇章會以文化認同為主，另外，華文獨中教育會在其他章節詳細說明，在此就不另作說明。檢閱相關討論馬來西亞華人文化認同的研究，大抵可以區分為討論祖籍記憶、語言跟習俗對於文化認同的影響幾個部分，在此分別作簡要介紹：

一、 祖籍記憶

華人由於自己祖輩來源的同源而產生的心理紐帶，可被視為祖籍記憶。由於這種紐帶，他們承認自己跟中華有一種象徵性的聯繫，這種承認相當程度上影響了他們對自己的身分定位，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活動。祖籍記憶喚起的是共同祖先、共同文化所產生的文化心理認同，而不是共同國籍或是共同身分的政治訴求(俞雲平、楊晉濤 2006：63)。馬來西亞華人在初始剛抵達當地時，便是透過祖籍記憶、親屬認同進而組織鄉團性的社團，藉此讓大家在異鄉能夠互相照顧、扶持。但是，隨著血緣、宗鄉關係的不足，華人會館就會出現各種形式的整合，同時各個行業的組織也逐漸形成，像是商業、教育等業原組織的興起，都有鞏固華人利益及發揮互助精神的影響。

二、 方言認同轉變為語言認同

方言認同是附著在祖籍地認同和親緣認同之上的，因為方言是辨識祖籍地的明顯特徵。不過，當「華人」概念超越地域性的「福建人」、「廣府人」、「客家人」、「潮州人」、「海南人」等時，選擇大眾溝通媒介的語言就被突顯出來，因而華文就成為彼此溝通的語言，由此，華校建立、華文報紙的發展是為維持與加強華文溝通的力量。雖然六十幾所華文獨立中學只吸納了 10%左右的華人子弟，但是，他們所蘊含的文化認同的意義的確是很大。在語言認同的基礎上，海外華人才與中華文化無可質疑地連接起來和彰顯出來。語言認同始終作為重要的因素而影響著華人的文化認同(楊宜音 2001：126-128)。

三、 習俗

由於中華文化中民間宗教與民間信仰有著特殊的功能，華人的宗教認同也與世界上其他民族的宗教認同的特點有所不同。民間宗教和民間信仰中不僅呈現儒釋道三教合一的混合體還包含華人的世界觀、社會觀和個人觀，同時，在這當中亦可以觀察到信仰與生活習俗、文化價值之間大量和深入的相互蘊含、干預和滲透。例如，華人的廟宇宗祠往往也是華人最初的聚集場所，從而成為宗鄉組織的發端(楊宜音 2001：129)。尤其表現在華人民間信仰上，像是東南亞華人的祖先崇拜情結，他們祭祀祖先多半是每逢歲時或是在家裡舉行，一般來說，東南亞華人都保持著春、秋二祭的習俗，在新環境的社會文化脈絡底下出現共祖現象，亦即祖先或先人不僅指與祭祀者有血緣關係的死者，甚至也包含沒有血緣關係的死者。而祖先崇拜的習俗仍是華人揮之不去的情結，其也是凝聚華人家族和族群的重要途徑(鄭一省 2008:30-31)。

四、 小結

關於馬來西亞華人在當地所處情況的研究可說是汗牛充棟，相關文獻也已

指出「華僑」到「華人」的認同轉變，說明馬來西亞華人已不再以「華僑」身份稱呼自己，轉而是以「華人」自居。但是，台灣的僑生教育依然延續先前的僑生教育立場與政策以照顧廣大的海外華裔，因此馬來西亞華人子女以僑委會管道來台念書就會被冠上「僑生」身分。本研究希望深入了解華裔學生從馬來西亞到台灣就讀後，來台求學期間具有的「僑生」身分對其生活經驗造成的影響。相關文獻雖有僑生來台適應狀況之討論，主要是以僑生來台的適應狀況為探討核心，指出因為語言因素導致課業壓力仍然是困擾僑生的主因，在人際關係上則多是跟僑生朋友相處(陸穗璉 2003；方慧 2001；蘇玉龍 2006；黃璉華 1995)，不過其採取的研究方式多以問卷方式蒐集資料，問項雖多但都不深入，只能提供數據資料卻不能解釋為什麼僑生會有此種行為。同時，關於僑生來台後對於僑生身份看法以及所發展出的適應策略，也鮮少被加以研究。因此本研究探討僑生來台對於「僑生」身份之看法與認同，及其對僑生在台生命經驗的影響，可以透過僑生本身的觀念可以檢視「僑」、「僑教」之實行狀況與適用性。

本研究關注的身份是指僑生來台求學的身份，對於自己被賦予「僑生」身份的看法及採取的應對策略應會受到延續著先前的生活背景與教育歷程所影響，因此，本研究關注兩個焦點，一是馬來西亞僑生來台前的教育歷程，二是來台後對於僑生的看法及其「僑生」身分對在台生命經驗的影響。探知僑生的教育歷程及其來生命經驗，都必須與其對於自己身分的看法與認同接軌。譬如說如果從小在馬來西亞長大，就容易產生對於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再者因其所受華文教育導致他選擇來台灣念書，如此一來，當其以僑生身分來台就讀時，就相對比較不會有「歸」國念書的想法。二來，對於自己身份看法的不同，也會影響來台生活經驗的差異，包括像是社團的參與、班上同學的相處、相關活動的參加等等。此外，馬來西亞僑生來台唸書是透過僑委會，以「僑生」的身分進來就讀。換言之，一旦以該身分進來後，不管其是否認同自己為僑生，都必須接受「僑生」身分直到離開台灣。但是因為馬來西亞僑生團體本身存在著異質性，例如以國籍區

分可分為台籍僑生及外籍僑生，這些差異，很有可能會導致他們對於僑生身分看法會產生歧異，並進而選擇不同的策略來應對。

